

证券代码：870536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英遂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678,5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1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256,8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47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52,678,57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52,678,57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告名称:《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公告编号: 2023-1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678,57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1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678,57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丁铮、陈晶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邱丰	董事	离职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钱军	董事	离职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洪伟荣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林海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